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### 著作權

**問：於店面裝飾他人著作，可能侵害著作權嗎？**

答：他人所創作之動漫角色、圖案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應屬於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。將該等圖案自行製作成招牌、立牌與菜單，並彩繪於餐廳牆面上，可能涉及重製及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，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；但是，若僅係將合法購得之正版動漫壁貼附著於餐廳牆壁上、擺設合法取得之正版動漫角色立牌、公仔及門簾等，則非著作利用行為，尚無涉及著作權之侵害。

商標

**問：申請專屬授權登記時，針對申請人所檢附的「授權契約」審查的必要內容為何？**

答：註冊商標經專屬授權者，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，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（商標法第 39 條第 5 項），故申請人應於授權登記申請書上有關「授權性質」的欄位，勾選專屬或非專屬授權。當事人間為避免爭議，授權契約必要記載內容，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所列申請書應載明項目，宜特別有專屬授權的明確表示。由商標權人申請者，智慧局為查核授權內容時，亦得通知檢附授權證明文件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）。

**問：有關獨家授權屬於商標法第 39 條規定的專屬或非專屬授權？**

答：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（WIPO）「關於商標授權之聯合備忘錄」，商標授權可區分為專屬授權、獨家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三種。所謂專屬授權，指商標被授權人於專屬被授權範圍內，取得完整的專用及排他權，商標權人亦不得使用該商標，並且不得再授權其他任何人使用該商標。非專屬授權相對於專屬授權，指被授權人僅取得授權範圍的使用權，商標權人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，也可以再授權給其他人使用；另所謂「獨家授權」，因並不排除商標權人的使用，所以為非專屬授權。授權契約若約定商標權人僅得授權一人獨家使用，商標權人復授權其他人使用，將負違約的民事責任。